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較後日期)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轉換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並於其發行日期四週年當日到期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之可轉換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nius Lead」	指	Genius Lead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四週年當日
「劉先生」	指	劉小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個人擔保」	指	由劉先生作為擔保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正式簽立之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當中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而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釋 義

「股份押記」	指	由Genius Lead作為押記人以作為受押人之認購人為受益人就Genius Lead所持有之4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2.02%)將予簽立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為涵蓋可轉換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所進行之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龔虹嘉先生
「認購人」	指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轉換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之可轉換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根據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凡涉及美元兌換港元或港元兌換美元之特定日期所採用之匯率，均以1.00美元兌7.78港元為準。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 (主席)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尹燁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祥先生
郭圓濤博士
張曉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董事會於該公告中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272,300,000港元) 之可轉換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3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直接或間接投資的行業範圍包括生命科學醫藥、教育、互聯網及科技媒體及電信等，管理資產規模超過1億美元。認購人由策略投資者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策略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策略投資者為一名聲譽卓著之天使投資者及企業家，在中國醫療保健及電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福布斯》2025年中國百大富豪榜中排名第36位。彼現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精準預防、診斷及細胞治療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645.SH)）之董事長，亦為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安防產品、綜合安防解決方案及智能垂直行業解決方案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415.SZ)）之共同創始人。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
(a)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根據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轉換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iii) 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轉換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在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予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不實；
- (vi)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在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予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不實；
- (vii) Genius Lead已就於完成時簽立股份押記分別取得海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瓊海支行及海南博鰲樂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
- (viii) Genius Lead（作為押記人）已經妥為簽立股份押記，以Genius Lead與認購人將協定之形式，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將410,000,000股股份押記，並已經在薩摩亞公司註冊處完成股份押記所需的存檔及登記；及
- (ix) 劉先生（作為擔保人）已經以劉先生與認購人將協定之形式，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妥為簽立個人擔保。

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第(v)項、第(viii)項及第(ix)項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第(vi)項條件。除上文第(v)項、第(vi)項、第(viii)項及第(ix)項條件外，概無任何條件可獲豁免。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須予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毋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須於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於完成時，認購人須就可轉換債券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35,000,000美元。

擔保及抵押

根據認購協議，劉先生將訂立個人擔保，據此，劉先生須就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可轉換債券項下之所有義務向認購人提供擔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認購人提供個人擔保構成劉先生為本公司利益提供之財務資助。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該項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毋須就上述個人擔保向劉先生支付任何費用或提供任何抵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項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Genius Lea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須提供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可轉換債券項下所有義務之抵押。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價：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之100%

本金：35,000,000美元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其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調整事件：

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換股價可不時調整：

(a)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面值不同，於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前面值。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構成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A+B}$$

當中：

A = 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 在有關資本化中發行之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追溯(如適用))生效。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減少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利，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公開宣佈批授當日或(倘並無任何有關公告)於緊接資本分派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獨立財務顧問；或(ii)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倘有聯席核數師)任何一名或以上的有關核數師，或(倘彼等未能或不願意執行彼等被要求執行的任何行動)本公司可能提名的其他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顧問」)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有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需要而定)緊接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無須獨立顧問釐定。

但(aa)倘有關獨立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獨立顧問可另行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應妥善歸屬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上述市價的金額；及(bb)本(c)段的條文就從溢利或儲備繳付以及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發行而言並不適用。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追溯(如適用))生效。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要約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有關價格低於換股價，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宣佈有關要約或批授當日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A+C}$$

當中：

A = 於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當中所包含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要約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追溯(如適用))生效。

但倘本公司同時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要約或批授(視屬何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彼等已全數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下的換股權，則不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或收購資產，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換股價，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A+C}$$

當中：

A = 於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日期生效。

(bb) 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權利

倘及每當修訂本(e)段(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換股價，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A+C}$$

當中：

A = 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正常會導致調整換股價的其他事件，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得視為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但須已就有關事件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須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或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被視為就有關證券支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換股價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換股價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A+C}$$

當中：

A = 於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如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換股價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A+C}$$

當中：

A = 於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如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繳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利率：

可轉換債券：(i)自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兩(2)週年當日(包括該日)止，按其尚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利息；及(ii)自緊隨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兩(2)週年後一日(包括該日)起至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按其尚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12%計算利息。

利息按365日基準逐日累計，並須於到期日支付，但誠如下文所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提前贖回。

利率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本集團大部分借款(包括其他借款及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但不包括銀行借款)之利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年利率介乎10%至12%。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總額28,074,000港元按10%之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在其他借款總額99,041,000港元中，(i) 17,767,000港元之借款按10%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ii) 38,677,000港元之借款按12%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全部均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約11,290,000港元之低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考慮(i)可轉換債券之利率在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之利率範圍內；及(ii)本集團現有之低現金水平，而其使感知信貸風險增加及使本公司履行其還款義務之能力下降，董事認為，可轉換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違約利息：

倘若本公司未有支付可轉換債券之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就有關款項支付違約利息，由到期日起計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i)倘若應付款項逾期三(3)個月或以下，按年利率12%計算；或(ii)倘若應付款項逾期超過三(3)個月，按複息年利率18%每年複息計算。違約利息按365日基準逐日累計。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0.66港元計算，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412,575,75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8%；及
- (ii) 經於可轉換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72%。

換股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41,257,575.7港元。

換股期：

由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

換股權及限制：

在遵從其中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手續的規限下，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轉換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但進一步規定：(i)任何轉換須按不少於500,000美元之整數倍數之金額作出，惟倘若於任何時間可轉換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美元，則只可轉換可轉換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ii)可轉換債券之任何轉換不得觸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負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不論有關強制要約義務是否由於將於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之有關其他百分比）觸發；及(iii)可轉換債券之任何轉換不得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就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所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本公司提前贖回：

在取得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給予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七(7)日通知，向持有人建議，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兩(2)週年當天（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本金之100%，連同就此累計至提前贖回日期之所有尚未支付利息，贖回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按500,000美元之倍數或為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小金額）。

本公司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權，透過給予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七(7)日通知，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兩(2)週年當天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七(7)日當天(包括該日)止之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本金之100%，連同就此累計至提前贖回日期之所有尚未支付利息，贖回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按500,000美元之倍數或為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小金額)。提前贖回條件為：(a)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或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及(b)(倘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將不會觸發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須於收到本公司有關有意提前贖回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連同所有有關累計尚未支付利息的通知後三(3)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確認函」)，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是否會行使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a)倘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將不會行使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b)倘若本公司於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收到本公司有關有意提前贖回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連同所有有關累計尚未支付利息的通知後三(3)個月內，未有收到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關其是否會行使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的任何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提前贖回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連同所有有關累計尚未支付利息。倘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將會行使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則本公司不得提前贖回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連同所有有關累計尚未支付利息，而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須於確認函日期起計七(7)日內行使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於發生違約事件
時贖回：

於發生可轉換債券文書內所指明之違約事件，以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指明違約事件後，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違約事件贖回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或其本金之任何部分）。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未有就任何可轉換債券支付到期之本金及應享權益，而有關違約並無於三十(30)日內糾正；
- (ii) 本公司涉及任何無力償債事件；
- (iii) 對本公司任何重大部分之財產、資產或收入徵收、強制執行或提出任何扣押、查封、執行、判決前檢取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並無於三十(30)日內解除或擋置；
- (iv) 本公司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現時或未來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變為可強制執行，並已採取任何步驟以強制執行（包括取得管有權或委任接管人、經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並無於三十(30)日內解除；
- (v)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 (vi) 本公司就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發生交叉違約，導致有關債務因實際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無論描述為何）而變成於其說明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任何有關債務未有於到期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原規定的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本公司未有於到期時支付其於有關任何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應付之任何款項；

- (vii) 發生任何變化，而其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根據其合理商業判斷認為，其就發行可轉換債券而言以及就本公司履行其於可轉換債券之義務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聯交所所施加之規則、條例、實務指引及其他適用指令之事宜，而有關違反事宜未有於十五(15)日內糾正；
- (ix) 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監管機構所要求者除外），如損害或嚴重限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之權利，而有關違反未有於十五(15)日內糾正；或
- (x)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GEM上市或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提前贖回：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發出轉換通知及因行使換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會(a)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或(b)觸發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不論有關強制要約義務是否由將於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由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由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無關之理由所觸發）之限制導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未能行使其換股權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有關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本金之100%，連同就此累計至提前贖回日期之所有尚未支付利息，贖回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按500,000美元之倍數或為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小金額）。

董事會函件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與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倘若有關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之先前已宣佈派發、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到期日：	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四週年當日
表決權：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權利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認購人(作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與股東類似之其他權利。
可轉讓性：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限及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全部或部分(按500,000美元之整數倍數)將可轉換債券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惟可轉換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認購人之不出售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自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時發行之換股股份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保存之股東名冊分冊各自之登記日期(「登記日期」)開始至有關登記日期起計六(6)個月之日期止(「禁售期」)，在未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任何換股股份要約出售、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其任何選擇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買或認購換股股份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另行轉讓或出售任何換股股份，惟認購人有權在未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任何換股股份轉讓或出售予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但認購人須已經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滿意的證據，指承讓人為認購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
	倘若承讓人於禁售期內不再為認購人之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認購人須確保有關受讓人隨即將換股股份轉讓予認購人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14.29%；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6.4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74港元折讓約24.49%。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淨換股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股份之歷史交易表現。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251,854,000元及36,753,000港元；(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129,519,000港元及159,863,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低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29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展現之交易流動性偏低，平均每日成交量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8%。

董事會經考慮以上所載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惡化及低現金結餘，股份相對疏落的成交量以及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通行價格偏低後，認為有需要提高換股價相較股份通行市場價格的折讓，以激勵投資者參與及讓本集團能夠取得所需資金需要，以滿足本集團之即時營運資金需要，並支持其持續營運。

此外，發行可轉換債券將會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有關持續經營無法表示意見的事宜。董事認為，換股價及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轉換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可轉換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可轉換債券 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	–	412,575,757	29.72
劉先生 (附註)	1,092,000	0.11	1,092,000	0.08
Genius Lead (附註)	529,500,546	54.27	529,500,546	38.14
其他公眾股東	445,138,604	45.62	445,138,604	32.06
總計	975,731,150	100.00	1,388,306,907	100.00

附註：

Genius Lead是529,500,546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1,092,000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Genius Lead所持有之529,500,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國元証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証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元証券已經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之可轉換債券(「二零二四年可轉換債券」)。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向國元証券發行二零二四年可轉換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所披露，國元証券已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國元証券發行之可轉換債券本金額6,000,000美元一元對一元抵銷之方式支付二零二四年可轉換債券之認購總額。因此，本公司並無因二零二四年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收到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服務；(iv)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v)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作準備為有利之舉。發行可轉換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亦認為，倘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則發行可轉換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擴大及強化其資本基礎，並透過引入新投資者而擴大股東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發生虧損約251,854,000港元及36,75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59,86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161,096,000港元，而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290,000港元。本集團曾經嘗試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借款，以就支付其現有財務義務及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融資，包括接觸財務顧問，以考慮配售股份及可轉換債券之可能性，以及接觸多家銀行以取得借款，但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轉弱，因此未能成功。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000,000美元，而來自發行可轉換債券(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900,000美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47.61% (約16,140,000美元)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本金及利息，將所得款項淨額之25.75% (約8,730,000美元)用作開發及建造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網絡，將所得款項淨額之5.70% (約1,930,000美元)用作研究和開發成本，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之20.94% (約7,100,000美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通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策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文本已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提呈大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於可轉換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轉換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定為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蓋上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尹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祥先生
郭圓濤博士
張曉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名稱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區政府所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或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若股東有任何特定進出要求或參加大會之特別需要，其需將其聯繫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電郵至info@chinabioservices.com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188 3333給予本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